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8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9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704,6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999,98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2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682.43元。2022年8月2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情况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8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上述借款将由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由智能装备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704,6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999,98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2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682.43元。2022年8月2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29,0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合计		54,000.00	52,447.17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智能装备。为了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智能装备,由智能装备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四、本次借款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半年度/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462.02
	负债总额	58,020.69
	资产净额	-13,558.67
	营业收入	2,844.80
	净利润	-2,661.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4.50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智能装备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智能装备,由智能装备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智能装备,由智能装备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上述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特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特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注册资本:328602.774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1,597.66万元,实现净利润-57,411.5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417,011.82万元,净资产395,541.51万元,负债1,007,539.06万元,资产负债率71.10%。(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022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3,337.91万元,实现净利润2,279.81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448,189.56万元,净资产397,540.97万元,负债1,036,218.34万元,资产负债率71.5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与工商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32.67亿元人民币,占2021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82.6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82.1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5,992.2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59.6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59.3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六、董事会意见

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在公司有能力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的,此次担保是为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0日10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杨艳、监事吴秀清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李新柱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贷款追加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向好发展;同时,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7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9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

提案1已由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3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年9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0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张宇鹏、董事李文静、张晓义、李玉晓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颜明霄、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宇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天德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其关联方。天德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天德钰于2022年9月20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佣金(元)	总金额(元)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3	111933.84	559.67	112493.51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12757.68	563.79	113321.47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12757.68	563.79	113321.47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12757.68	563.79	113321.47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财达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
159899	招商中证金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基金ETF
159898	招商中证金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器械ETF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大盘ETF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511850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财富宝E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51516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招商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财达证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和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222,343.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